

首页	机构设置	法院资讯	权威发布	裁判文书	审判业务	法院建设	办事服务	公众互动	巡回法庭	关于我们
----	------	------	------	------	------	------	------	------	------	------

所在位置：首页 > 权威发布 > 通知(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发布时间：2015-04-30 17:36:17 字号： 打印本页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发[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事诉讼需要，准确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相关规定，合理定位四级法院民商事审判职能，现就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三、解放军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大单位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四、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名誉权、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案件，以及群体性纠纷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五、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六、本通知调整的级别管辖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七、本通知规定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包含本数。

本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4月30日

责任编辑：李艳波

相关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中国法院10大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



周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桥梁纽带作用



周强会见澳门检察院检察长叶迅生一行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 中国政府网 | 中国人大网 | 中国政协网 | 中国法院网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网 |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中央国家机关理论武装在线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67550114 举报电话：67556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